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芝蕓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芝蕓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芝蕓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

01 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2 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
03 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受刑人所犯數
04 罪若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因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
05 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項前段規定併合處罰。

06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案件共13罪，經臺灣高
07 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另因犯如附表二
08 所示侵占等案件共4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二所示之
09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一所示13罪
11 （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二所示4罪（均為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
13 當。又按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14 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
15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
16 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
17 外部性界限；另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
18 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19 得有所逾越。經查，本院審酌被告於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對
20 定刑無意見，以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21 經本院參酌前揭法條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以及受刑人所犯13
22 罪之同質性高，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行為次數等
23 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佐以附表一編號1至12
24 所示之12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771號裁定定應執行
25 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3罪曾經本院
26 以112年度審易字第990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
27 等情，爰就附表一、二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8 示，並就附表二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符合罪刑
29 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
31 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林浚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